

政协会同县第一、二届委员会简介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滕树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同县委员会，建立于1984年1月16日，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代表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于1983年6月开始筹建。中共会同县委于同年7月6日以中会发(1983)35号文通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同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由中共会同县委副书记贺达泉任主任，中共会同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同金、县司法局干部刘云任副主任，张宏亮、梁长有、粟多穗、杜明、姚本堂、邓荣仁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粟多穗兼办公室主任。整个筹建工作分三段进行：第一段，宣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宣传建立县政协的重大意义。第二段，在各界、各战线民主推荐、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考察委员对象70名，经中共会同县委批准，确定一届委员会34名。第三段，做好召开一届一次会议的准备工作，包括组织会议材料、办理一届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呈报审批手续和后勤等工作。整个筹建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各单位的大力支持。

政协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4名，与会委员听取了黄同金作的工作报告，粟多穗关于政协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情况说明，中共会同县委书记侯湘清的讲话，学习了中

共中央整党文件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选举了黄同金、杨好念、雷中书、曾昭柱为政协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栗多穗为秘书长，姚本堂等5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研究了常务委员会下属工作机构一办二委三组的设置安排意见。会议通过的政治决议，要求全体委员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协助中共会同县委搞好整党工作，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认真落实统战政策，积极开展祖国统一联谊工作，努力开创县政协工作新局面。

一届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全体委员会议、1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8次主席会议。三年的任期中，委员增补至106名，机构设置由一办二委三组扩大为一办三委九组。在一届二次会议上，增选雷运其为政协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刘隆江为副主席、胡代成等3人为常务委员。在一届四次会议上，增选曾德蓉为政协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一届委员会在中共会同县委的领导下，在黄同金副主席的主持下，认真行使人民政协的职能，积极参与了县里大政方针的协商讨论。在开展民族识别、落实县政协委员政策、文史资料征集研究、促进祖国统一开展联谊活动，以及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进行调查、科技咨询服务和办实事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政协会同县第一届委员会于1987年2月换届。换届工作从1986年11月开始，由县政协、县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同志组成换届领导小组，根据“相对稳定、局部调整、提高素质、完善结构”的原则，制定了换届工作计划，确定了政协会同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总数、留退委员、党内外委员、各界委

员比例、正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召开了县政协换届工作会议,部署了换届工作。经过广泛宣传,民主推荐,考察协商,确定第二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等15个界别120名委员组成。其中第一届委员会继续保留的委员74名,占原有委员总数的69.8%,退出的委员28名,占26.4%(不包括调动、死亡数)。换届工作在委员的人选安排上发扬了民主,注意了各界比例、年龄结构、文化知识结构,尽量控制调整面,提高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素质。

政协会同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县城举行。应到委员120名。会议听取了黄同金作的工作报告、栗多穗作的换届工作报告、中共会同县委副书记张成桂的讲话;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与会委员,还列席了会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协商了县长人选。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协商,选举黄同金为政协会同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刘隆江、杨运干、曾德蓉、何宝润、曾昭柱、雷中书、邓长甫7人为副主席,栗多穗为秘书长,向同衡等9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的政治决议要求全体委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政治领域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确、全面地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方针,充分利用本县的资源优势,为实现本县“七五”计划而努力工作。

二届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全体委员会议,15次常委会议和13次主席会议。在二届四次常委会上,决定报请县委同意增设提案委员会。一九八八年四月,提案委员会设立。在二届八次常委会上,作出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将原4委9组改

设成8个专门委员会。在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增补委员10名。二届委员会的工作，在中共十三大精神指引下，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贯彻大团结大统一的精神，在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全县民族团结方面，在以多种形式，推动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在围绕中心行使职能，多方面参政议政方面，都积极开展了工作，办了大量实事、好事。为我县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祖国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政协会同县一、二届委员会各界组成名额

单位：人

组成方面	第一届	占%	第二届	占%
中国共产党	14	13.2	15	11.5
民主党派	1	1	1	0.8
工会	1	1	2	1.5
共青团	1	1	1	0.8
妇联	1	1	1	0.8
农林	20	18.8	26	20.0
科技	7	6.6	12	9.2
教育	9	8.5	17	13.0
卫生	8	7.4	8	6.1
少数民族	3	2.8	7	5.4
三属	10	9.4	12	9.2
工商	14	13.2	13	10.0
文艺	2	1.8	2	1.5
体育	1	1	1	0.8
新闻	1	1	1	0.8
宗教	1	1	1	0.8
特邀	12	11.3	10	7.7
总 名 额	106		130	

国民党在会同的概况

梁长有 梁嗣源

一、组织状况

民国十六年（1927年）春，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特派员马贞南（会同人）派何萃昌（会同人）组建国民党会同县党部筹备处。后因“马日事变”的影响，党务停止进行。同年11月，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又派黄均德、梁宗文、明泽荣、蔡刚、杨继锋等成立国民党会同县党部改组委员会。会同县何光浩，许安祁、梁选衡等买通驻洪江的国民党保安师师长陈汉章，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农历三月初八日，将黄、梁、明、蔡四人以共产党嫌疑罪处决（杨继锋回绥宁探亲未遭此难），党务陷于停顿。

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党务指导委员会，为了重整会同县党务，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7月，派刚从省党校毕业的饶德润（会同人）为国民党会同县党务宣传员，并于同年8月成立会同县党务宣传员办事处，地点在县城南门原考棚（即现广播局）。随后有赵焕霄、魏业增来县继任宣传员。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饶复任宣传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宣传员办事处改名为会同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办事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成立会同县党部，饶德润为第一书记长。

会同县党部成立后，积极扩大组织，发展党员。民国三十

二年（1943年），省党部直属洪江区党部，改属会同县党部领导的驻洪江办事处，委派张锡麒为主任。并在洪江成立会同县第一个区党部（辖10个区分部）。同时又将会同各乡（镇）的下层机构改组合并为6个区党部，连同洪江区党部在内共7个区党部。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民党在会同县的组织由9个区分部扩大到15个区党部，64个区分部（其中3个直属区分部）。全县15个乡（镇）都有国民党的基层组织。后经湖南省党部考核，会同县党部为一级县党部，并指定为湖南省示范党部。

民国三十六年农历十一月二十一日（1948年1月1日），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成立“会同县统一委员会”，由原国民党会同县党部书记长陈通焕任统一委员会书记长，原三青团会同分团干事长何萍川任副书记长。原国民党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和三青团会同分团干事为党团统一委员和监察委员。团方财物文卷等，全部移交党方，部分三青团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同时在县城设国民党员总登记处，全县有1400余名国民党员履行了登记手续。

国民党会同县党部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成立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先后十二年时间，曾任过国民党会同县党部书记长的是：

饶德润	（1938年）
陈方略	（1939年）
林昌炽	（1940年）
明泽荣	（1940·10—1947·7）
陈通焕	（1947·8—1948·10）
邓庆寿	（1948·11—1949·9）

二、机构设置

（一）县党部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前，国民党会同县党部设书记长、干事、助理。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下年，召开第一届全体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会同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两个机构，正式设立科室。执行委员会负责党务工作，设委员5—7人，候补委员1—3人，书记长兼执委主责，下设秘书、总务、组织、宣传各部门（有时称科）。监察委员会有委员3人，其中1人为常务委员，下设干事1人协助工作。

国民党会同县党部设有一个调查统计室，对外不公开，对内不是参加过中统的也绝守秘密，上属省党部调查统计局指挥，可以不用县党部书记长名义上报下达。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上半年，湖南省教育厅密令会同县党部明译荣为首，成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会同县立简易师范直属区分部调查统计组，其成员有张琢之、粟穗等7人，对进步师生秘密监视。

（二）区党部及直属区分部

在县党部之下为区党部或直属区分部组织。区党部设执行委员3人，候补执行委员1人。以执委1人为常务委员，掌握区党部党务发展与活动。另设监察委员2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直属区分部设书记1人，宣传、组训委员各1人。以上人员均选举产生，报县党部任用。每一区党部最少辖3个区分部，最多不超过15个区分部。

（三）区分部

区分部为国民党的基层组织，最少须有党员5人，最多不得超过党员15人。每一个区分部设执行委员3人，以1人为书记，1人任宣传，1人任组训，由书记负主要责任。再以下为小组，即最基层之组织。

三、党员人数

民国十三年（1924年），孙中山在中共帮助下，改组国民党，实行第一次国共合作。当时会同在省城长沙求学的黄均德、梁宗文、明泽荣、蔡刚等受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在学校加入了中国国民党。到民国十九年（1930年）会同有国民党员18人（其中女党员1人）。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会同有国民党员12人，预备党员13人（其中旅外党员16人）。

抗日战争爆发后，会同在外地的国民党员杨汉辉、陈方略、梁镇等先后回县，外省外县来会同的国民党员也日益增多。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会同有国民党员80余人，直属区分部9个，被湖南省党部列为国民党四级县党部。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明泽荣任书记长，以会同乡师和各中心国民小学为重点发展国民党员，吸收乡保甲长入党。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入党人数为400余人，会同县党部由原四级升为二级。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民党员增至800余人，会同县党部一跃而为一级县党部。

抗日胜利后，国民党当局规定在校的师范学生一律要加入国民党，则否，没有学籍，毕业后不给工作。会同简师有个13岁的学生也集体加入了国民党。在农村更是奇闻百出，甚至连精神分裂症患者也被拉入了国民党。因而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秋，会同的国民党员发展到2200余人。

四、党务活动

民国十六年(1927年)冬，会同县党部改组委员会在原县城东门李氏祠设党训班，吸收青年40余人培训，以作各乡发展党务的骨干。

民国二十年(1931年)，会同党务宣传员办事处进行的主要活动是，宣传三民主义，进行党员登记，鉴定党员有无共产党嫌疑。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成立会同县铲共义勇队，由总队副梁德辉率义勇队在马鞍栗木湾一带阻击红军长征。在会同县境遭惨杀的红军战士20余人。

抗日战争爆发后，会同党务按照“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共政策，一面积极反共，一面宣传抗日。配合县政府动员“八百壮士”入营杀敌，发动学生办墙报、编小剧等作抗日宣传。此间，会同以明译荣为首的国民党与地方势力的权利冲突愈演愈烈。龙运鸿、何浴仙等组成的地方势力失利。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冬，龙运鸿、何浴仙等四人，以把持县政罪被逮捕押到芷江，次年冬被处决。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夏秋间，会同国民党当局掀起反共高潮，共产党员贺琼及部分进步人士被捕入狱。同年农历十二月，贺琼英勇就义。会同县党部还采取了进一步的防共反共措施，规定非国民党员不能充当公职，原有公职人员及保甲长都要加入国民党。并将全县各乡(镇)未加入国民党的保甲长、保干事、户籍员等轮流集中到县受训，在受训班期间集体加入国民党。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下半年，会同县党部呈请湖南省党部批准召开第一届全县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7人。选明译荣、饶德润、杨汉辉、张佛凡、张锡麒为执行委员，徐

伯俊、梁泽滋为候补执行委员。选林昌炽、栗沛、陈通焕为监察委员，王卓桑为候补监察委员。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会同县党部通令下属区分部，加紧防范“异党”的活动，实行五户联保、五人切结。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为争夺会同的“国大”代表席位，会同的国民党和三青团开展了激烈的党团斗争。团方提出的口号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万一选不赢，打也要打过赢”。党团各以威胁、利诱、欺骗等手段进行拉票，几演成武装冲击。

1949年，会同临近解放。栗沛等人准备投诚起义。而县党部的陈方略、邓庆寿和县长张伦麒、中统骨干陈通焕、土豪蒋景奎等沆瀣一气，贼心不死，积极策划上山“打游击”，作最后垂死挣扎。

会同县参议会始末

吴继锦

一、机 构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九月，湖南省政府抄发国民政府行政院明令公布的《县参议会组织法》、《县参议员选举法》。据此，各县市即应依法组织参议会。会同县由于战事等多种原因，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成立临时参议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蒋介石手令：“统限本年内，一律完成各级民意机关”。九月，湖南省政府亦拟定了限期成立实施办法。11月12日，会同县第一届参议会正式成立。本届参议会一直延续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九月。

1949年10月4日，会同解放。参议长陈方略、副议长粟沛（赴南京）于11月28日向人民移交会同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参议员名册和参议会印信、房屋、器具。

二、参 议 员

（一）、临时参议员：会同县临时参议会由15人组成，参议员人选由县政府指定。临时参议会议长杨汉辉，副议长林昌炽，参议员粟沛等13人，候补参议员邓庆寿等6人。

（二）、参议员：据《县参议会组织法》、《县参议员选举法》和《乡镇组织条例》的有关规定，凡十八岁以上的选民，参加“选举”各保的乡镇民代表，由每保二名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县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和乡镇长、副乡镇长。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会同县“参议员选举于酉寒开始举行，酉艳完成开票”。结果是：陈方略、粟沛、王道传等25人当选参议员；候补参议员有杨凌霄等25人。这些人多为当时的豪绅或知名人士。

附一：省议员、参议员

（一）议员：民国十年（1921年）六月，省宪审查会案定，“省议员名额，以左表规定之：县别，会同。名额，二。”民国十一年（1922年）1—3月，赴恒惕公布《湖南省宪法》，改选省议会。会同选出省议员：刘思桂、杨亮卿。

（二）临时参议员：民国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1938年至1939年）湖南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成立，省政府先后指定（聘请）会同周杰、杨景为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三）参议员：省参议会组织系统规定，省参议会由各县参议会选出参议员一人组织之。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杨景与陈兴参加竞选省参议员，实际为县参议会内部国民党党派与三青团团派的斗争，投票前夕，双方半夜还在加紧拉票。3月29日，会同县参议会投票选举。结果：杨景11票落选，陈兴13票当选为省参议员。

附二：“国大代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提出所谓由选民普选国民大会代表，即实行宪政大选，以备次年在南京召开“行宪国大”。

会同县开始参加竞选的人较多，如杨汉辉、梁文献、陈炯等。及至后来，候选人逐渐集中到国民党党方的杨汉辉和三青团团方的梁文献。党方掌印把子，团方握枪杆子，团方扬言选

不贏也要打贏。最后，梁文献当选“国大代表”。

三、会 议

（一）、县临时参议会会议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七月一日，会同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并于同日举行首届会议，讨论拱靖公路修建、实行全县计划教育等问题。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三月一日，会同县临时参议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

（二）、县参议会会议

县参议会组织法规定，参议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省令改为每半年一次，不久又令仍须每三月开会一次。由于种种原因，会同县参议会实际上一概未能按期开会。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一月到三十八年（1949年）八月，第一届参议会共举行十一次会议。各次会议概况如下：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会同县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召开。当选的25名参议员出席了会议。会上，参议员“互选方略（陈方略）为议长，沛（粟沛）为副议长”。会议听取了县政府的施政报告，议决了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等提案38件以及临时动议案6件。主要内容为整理财务、增益税收、创办中学、筹建卫生院等。

第二次会议：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出席25人。会议议决通过了包括呈请政府划清湘黔省界、减购军粮、呼吁救济灾民等提案，并投票选举了省参议员。

第三次会议：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月二日在县国民党党部礼堂召开,20人出席,政府县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政府工作部门及政府下属单位负责人11人列席。会议听取了参议会的业务报告和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下属单位会计室、田粮处、卫生院、警察局、救济院等的工作报告;通过、议决了34件提案。

第四次会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元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一日在参议会会议厅召开,24人出席,新任县长赵拔群等16人列席。参议长陈方略在开会词中指出,中华民国“宪法”已颁布,宪政即将实施。本会将策定有效方案供县府执行。如扩并乡镇、审定预算、整理各级教育、协建洪靖公路。副议长栗沛致答词:“听了各位的高论,对明(译荣)书记长及林(昌炽)参议所谓的精诚团结,我们千万不要说真方卖假药”。会议期间,正、副议长和一些参议员对县府杨(粹县长)任移交、天(柱)会(同)界址划定等情形进行了质询,议决了55件提案。

第五次会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一日至三日召开,出席19人,列席14人。参议长陈方略在开会词中指出,扩并乡镇一案,旋奉省令仍仅许可扩并为九乡镇;本年度地方岁入岁出,预算差额悬殊;协建洪靖公路为本年中心工作,杨前县长任内业已奠基之县立中学新校舍亦宜从速完成。会议听取了参议会的业务报告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副议长和其他一些参议员质询了县临时金库无现款收付情形及其他一些问题。由赵拔群县长和有关人员分别作了答复,议决了88件提案。

第六次会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召开,出席21人,列席14人。参议长陈方略在开会词中指出,本年田赋征实是本会此次最大的课题,今年是大选

年，倡导人民“各本良心投一票”，本会按任期应行改选，现奉省令大约要到明年。会议听取了参议会的业务报告和县政府及各机关的工作报告，议决了50件提案。

第七次会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元月六日至八日召开，出席22人，列席16人。参议长陈方略在开会词中提出，三十七年度地方预算如何开源节流，洪靖公路铺砂经费如何筹措，本县矿产漠滨之金、坪村之煤如何开发，都有待此次会议商讨。赵拔群县长致词简略报告三十六年度工作，如筑建塘坝、修建县乡保道路、增设中心学校、完成公路、全县电线等。会议听取了参议会的业务报告及县政府与其他工作机关、下属单位的工作报告，议决了51件提案。陈方略在休会词中说，对于议决的提案，“今后唯望县府切实执行争取成效”。赵拔群致答词说：“遇有不得已而劳民伤财之事，务请对民众多加宣慰，以期顺利完成‘戡乱建国’工作”。

第八次会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五月五日至七日召开，出席19人，列席21人。会议听取了参议会的业务报告，县政府的施政报告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报告，议决了57件提案。

第九次会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九月一日至四日召开，19人出席，新任县长秦绶章等21人列席。参议长陈方略在开会词中说：“本会成立，行将三载。此次大会重要议案，为确定年度预算，商讨粮券用途，促成洪靖公路。一切动力，尤须注重于社会诚信之建立，才足以挽救颓风”。参议员梁锡源说：“现在的事，大多空话，不切实际，都是官样文章，互相捧场”。参议员沈德明在会上说：“本会这次大会，似已近到尾声……。今后如再竞选时，卑鄙恶浊及威迫利诱的事，绝

不宜有。”会议听取了参议会的业务报告和县政府的施政报告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报告，议决了80件提案。

第十次会议：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二月十五日在参议会议事厅开幕。

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之前，民国三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吴克成等16名参议员联名致函正、副参议长，建议暂行停止参议会活动。参议长陈方略亦于八月十四日致函副议长栗沛，表示赞同此项建议。会议于八月十八日开幕。副议长等10人出席，参议长等12人缺席，新任县长张伦麒等8人列席。十九日，出席者未足法定，宣告流会。二十日改开谈话会，将所有各提案制成假决议，仍拟请正副参议长分别送请有关机关斟酌办理。

各次会议的议案，多为纸上谈兵，执行中收效甚微。

民国时期会同的警察机构

胡先有

警察制度，是清末维新时期改原有“团练”、“保甲”而成，称保卫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增设巡警道，警察制度进一步确立。次年湖南设立警务公所，各州、县警务初具规模。民国以后，军阀割据，战争频仍，警政名目繁多。会同县城，称警卫队或警备队，各区、乡则仍称保卫团、保甲局或团防队等。

民国十七年（1928年）建立国民党独裁政权以后，为防范共产党和盗匪，根据省清乡督办署的规定，将县保卫团总局改为挨户团总局，县长兼挨户团总局主任，另设专职副主任负实际责任。下辖六个常备队。各区设守望队。

民国十八年（1929年）湖南省清乡司令部分全省为十七区，会同属第四区。会同县挨户团缩编为四个常备队。每队兵90名，共有323支枪，以湘造五响居多。守望队改为“铲共”义勇队，以土枪、马刀、梭标为主，归县“铲共”义勇总队长统辖，武器也逐步有所改善。后奉令按十户为一牌的规定，清查户口，举办联结。民国二十年（1931年）实行五牌为甲，百户以上为保，保以上为团。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会同县挨户团改为会同县保安大队，同年又改为省保安第三团。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省保安第三团改为省保安十二大队。修改“铲共”义勇队章程，以适合地方自治。同年该大队撤销解散。